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1400號

被 上訴 人 A21

A37

A36

（上列三人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被上訴人因與上訴人A01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不存在事件，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400號裁定對於被上訴人A21、A37、A36均應為公示送達。

理　由

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，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。又按原告或曾受送達之被告變更其送達之處所，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職權，命為公示送達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、4項之規定自明。查被上訴人A21、A37、A36經戶政機關註記依序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、107年1月30日、同年4月24日遷出國外，不知其等遷出之國家住所，有戶役政資料可稽。是上述3人應為送達之處所既有不明，復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為避免延滯訴訟，自有對其等為公示送達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